

温州市财政局 文件 温州市水利局

温财农〔2023〕7号

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温州市 2023 年度水利设施灾害保险 (堤防段)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水利局，海经区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市、县两级 2021 年—2023 年全市水利设施灾害保险(堤防段)协议，2023 年全市保费总额 1537 万元，补助资金按照《温州市堤防灾害保险实施意见(试行)》(温水政发〔2018〕68 号)确定的保费标准，由市、县(市、区)两级财政按比例共同承担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 2023 年水利设施灾害保险(堤防段)市级补助资金共计 1102.57 万元(详见附件)，相应增加你们“2120814

农业生产发展支出”预算指标，各地要落实配套资金，并按协议要求及时完成保费支付工作。

二、补助资金由市级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，专项用于2023年水利设施灾害保险项目的保费支付。各地要专款专用，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绩效，并将补助经费使用情况书面报市财政局和市水利局。

三、2022年度水利灾害保险（堤防段）市级补助资金（温财农〔2021〕18号文件所下达）的预算支出科目由“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”更正为“2120814 农村生产发展支出”，所涉及资金在指标下达时已使用更正后科目，本次仅做文件书面补充更正。

附件：2023年度水利设施灾害保险（堤防段）市级补助
资金分配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2023 年度水利设施灾害保险 (堤防段) 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补助对象	合同金额 (万元)	补助比例 (%)	市级补助资金 (万元)
鹿 城	56.66	90	51
瓯 海	127.17	90	114.45
龙 湾	38.27	90	34.44
洞 头	4.23	80	3.38
乐 清	184.32	50	92.16
瑞 安	150.04	50	75.02
永 嘉	173.56	70	121.49
文 成	109.1	80	87.28
平 阳	174.12	70	121.88
泰 顺	276.75	80	221.4
苍 南	125.33	70	87.73
龙 港	66.84	70	46.79
海经区	50.61	90	45.55
合 计	1537		1102.57

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0日印发
